

证券代码：002847

证券简称：盐津铺子

公告编号：2019-058

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、颁布，以及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施行日期

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

3、本次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修订并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。

4、本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本次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的列报和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，变更会计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具体要求，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12日